

# 招 标 文 件

(服务类)

项目编号：SDGP370300000202302000324

项目名称：淄博市中心医院东院区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包号：SDGP370300000202302000324A

采购人：淄博市中心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浩扬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出日期：2023-08-10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3
一、项目基本情况.....	13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3
三、获取招标文件.....	14
五、公告期限.....	15
六、其他补充事宜.....	15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6
投标人资格条件：.....	19
一、总 则.....	21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21
2.资金来源.....	22
3.投标费用.....	22
4.适用法律.....	22
二、 招标文件.....	22
5.招标文件构成.....	22
6.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4
7.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24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24
8. 编制要求.....	24
9.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25
10.投标文件构成.....	25
11.投标报价.....	27
12.电子版投标文件.....	28
13.投标保证金.....	28
14.投标有效期.....	28
15.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9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9
16.投标文件的递交.....	29
17.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9
18.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29
五、开标及评标.....	30
19.开标.....	30
20.资格审查.....	31
21.组建评标委员会.....	31
22.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32
23.投标偏离.....	33
24.投标无效.....	33
25.比较和评价.....	35
26.废标.....	36
27.保密要求.....	37
六、确定中标.....	37
28.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37

29.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37
30.采购任务取消.....	37
31.中标通知书.....	37
32.签订合同.....	37
33.履约保证金.....	38
34.政府采购融资担保.....	38
35.预付款.....	38
36.廉洁自律规定.....	38
37.人员回避.....	38
38.质疑与接收.....	38
39.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40
40.合同公示.....	40
41.验收.....	40
42.履约验收公示.....	40
43.招标文件解释权.....	40
第三章 服务需求.....	41
一、项目概况说明.....	41
二、服务内容.....	41
三、保安服务标准.....	42
四、岗位职责要求.....	43
（一）管理岗.....	43
（二）门口管控岗.....	44
（三）交通引导岗.....	44
（四）安全巡查岗.....	44
（五）消防值班岗.....	45
五、人员要求.....	45
5.1 人员配置要求.....	45
5.2 人员素质要求.....	46
5.3 人员工作纪律及仪表仪态要求.....	46
六、保安服务管理要求.....	47
七、免责和保险.....	49
八、考核办法及扣款机制.....	49
安保工作考核办法.....	50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52
二、评审办法.....	54
三、评标标准.....	54
（一）初步评审.....	54
（二）详细评审.....	56
<b>四、结果确认</b> .....	60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61
附件一、投标函.....	61
附件二、开标一览表.....	63
附件三、报价明细表.....	64
附件四、资格审查资料.....	65
附件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76
附件六、商务及服务偏离表.....	76
附件七、项目服务机构配备情况.....	78
附件八、拟投入本项目服务的物资一览表.....	80

附件九、技术部分.....	81
附件十、其他评审.....	82
附件十一、评标加分材料.....	83
附件十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85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86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项目概况

淄博市中心医院东院区保安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08月31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0300000202302000324

项目名称：淄博市中心医院东院区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本项目总预算为4300000.00元，共分1个包，其中淄博市中心医院东院区保安服务采购项目：4300000.00元。

最高限价：4300000.00元。

采购需求：

1、标的名称：淄博市中心医院东院区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2、数量：1个包。

3、服务要求：本项目涉及淄博市中心医院东院区的安全秩序维护、门口出入管控、院内交通疏导、安全巡查、消防值班等服务。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的项目需求设置相适应的服务机构，配备相应的服务人员，满足医院正常运转。

合同履行期限：自正式上岗之日起三年。服务合同按年度签署，上一年度考核合格后方可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由公证机关或发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投标人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

证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本条所指的其他组织不包含法人的分支机构（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

（2）投标人具有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网站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截止到 2023 年 08 月 30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ibo.gov.cn/>）

方式：①已在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ibo.gov.cn:8082/>）注册的投标人，需要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首页点击“登录注册”（<http://ggzyjy.zibo.gov.cn:9181/TPBidder>）根据页面提示重新完善信息。完善后再登录新系统免费下载招标文件。②未注册的投标人需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ibo.gov.cn:8082/>）在网站首页点击“登录注册”（<http://ggzyjy.zibo.gov.cn:9181/TPBidder>）根据页面提示进行注册（注册类型：交易乙方），咨询电话：0533-2270020、2270010、2270050，咨询时间：北京时间 8:30-12:00，13:30-17:00（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③为满足信息公开和投标人诚信体系建设需要，投标人还需同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进行注册。未注册的投标人须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点击首页右侧“系统入口”模块的“供应商注册”进行注册。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3 年 08 月 31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方式：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传投标文件”栏目上传完成。（1）拟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须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电子印章）后，方可加密生成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数字证书办理注意事项及相关资料下载》（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并按照须知要求办理。（2）投标人可到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大厅办理数字证书，也可网上办理。数字证书办理电话：①山东 CA：400-607-8966（山东省

数字证书认证管理有限公司)②CFCA: 0533-3590310(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其他具体操作请参考“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淄博版)操作视频-采购类”(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 技术咨询电话: 400-998-0000。

开标时间: 2023年08月31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请各供应商在开标前登录网上开标大厅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淄博市中心医院

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共青团路54号

联系人: 于剑池

联系方式: 0533-236028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山东浩扬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淄博高新区柳泉路125号先进陶瓷产业创新园A座

联系方式: 0533-3587330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黄全娜

电话: 0533-3587330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淄博市中心医院 地 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共青团路 54 号 电 话：0533-2360281
1.2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浩扬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淄博高新区柳泉路 125 号先进陶瓷产业创新园 A 座 2205 室 业务联系人：黄全娜          电话：0533-3587330
1.3.4	合格投标人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由公证机关或发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投标人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本条所指的其他组织不包含法人的分支机构（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 （2）投标人具有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网站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投标。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本项目资格后审；
1.3.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1.3.6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1.4.7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2.2	<p>是否有分包：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本项目（本包）预算额 430 万元</p> <p>本项目预算属于以下情形：</p> <p>(1) 项目为非预采购项目<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采购项目<input type="checkbox"/></p> <p>(2) 项目为跨年度预采购项目，概算总金额            万元，采购年限为年，当年安排数            万元。</p> <p>根据《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鲁财采〔2015〕33号）文件规定，预采购项目有取消和终止采购的可能。</p>
5.6	<p>是否现场踏勘：（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现场踏勘描述：统一现场考察<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现场踏勘时间：</p> <p>踏勘地点：</p> <p>是否答疑会：（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答疑会描述：</p>
8.6	<p>不兼投<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兼投不兼中<input type="checkbox"/>；兼投兼中<input type="checkbox"/></p> <p>说明与要求：</p>
11.1	<p><b>报价要求：</b></p> <p>1、本项目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价格一次性报定，不能修改。投标人所投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否则作废标处理。</p> <p>2、<b>本项目采用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方式报价。</b>所报的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服务人员的基本工资、劳保福利、相关保险费、加班费、值班费、体检费，工装、工具设备、日常用耗材，意外伤害医疗险、雇主责任险、税费、管理费、利润等以及合同期内因物价变动、工资调整、政府政策影响和管理费用变动等因素而产生的风险费用。采购人不接受合同期内中标人因上述理由提出的价款提高要求。<b>最终结算以双方认可且工作考核后的服务人数及服务时间为准，据实结算。</b></p> <p>投标人报价中未含或漏含的费用视为对招标单位的让利，一经中标，在以后合同执行中不予调整。</p>

	<p>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的实际运营情况，调整中标人配置人员的岗位和数量，如导致中标人配置人员数量增加或减少，采购人有权按本项目中标的人均月度费用的标准增加或减少相应的服务费。但因中标人自身管理水平的降低导致人员数量的增加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主承担，采购人不予支付。</p> <p>3、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和一个方案，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和方案将不予接受。</p> <p>4、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p>
12.4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14.1	投标有效期：90 日历日
15.1	需自行上传的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17.1	投标截止时间：2023 年 08 月 31 日 14 点 00 分
19.1	<p>开标时间：2023 年 08 月 31 日 14 点 00 分</p> <p>开标地点：网上开标大厅。请各投标人在开标前登录网上开标大厅（<a href="http://ggzyjy.zibo.gov.cn:9181/BidOpeningHall">http://ggzyjy.zibo.gov.cn:9181/BidOpeningHall</a>），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p>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时间：2023 年 08 月 31 日
22.4	核心产品：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不涉及核心产品。
25.2	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9	<p>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p> <p>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的数量：</p>
33	<p>是否提交履约保证：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履约保证的形式：履约保证金（非现金形式）、履约保函、履约担保函。</p> <p>提交履约保证的时间：签订合同前 3 日历日内。如合同续签，上一年度的履约保证金在续签合同时自动转为下一年度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退还期限：服务期限结束且无质量问题后一个月内无息退还。</p> <p>履约保证金额：合同总价的__（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p>
35.1	是否支付预付款：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预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

36.3	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0533-3887178
38.3	<p>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p> <p>联系部门：山东浩扬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0533-3587330</p> <p>通讯地址：淄博高新区柳泉路125号先进陶瓷产业创新园A座2205室</p>
39.1	<p>中标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按三年中标总金额一定比例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具体计算标准为：100万以内按1.5%收取，100万-500万按0.8%收取，500万-1000万0.45%（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p>支付形式：电汇</p> <p>支付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未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采购监督部门反映将其失信行为纳入失信记录。</p>
43	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p><b>投标人资格条件：</b></p> <p>（1）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由公证机关或发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投标人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本条所指的其他组织不包含法人的分支机构（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b>提供有效原件扫描件</b>）；</p> <p>（2）投标人具有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b>提供有效原件扫描件</b>）；</p> <p>（3）如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参加会议，需提供“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并按要求签章；如被授权代表参加会议，需提供“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并按要求签章；</p> <p>（4）投标人需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并按要求签章；</p> <p>（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服务能力承诺书并按要求签章；</p>

	<p>(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证明材料，并按要求签章(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注：①投标人须对提交的资格证明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②资格证明的字迹、印章必须完整、清晰，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③本项目资格后审。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按有关规定对投标人进行网上资格审查。以上资格审查资料需上传至“投标文件组成—资格审查资料”中，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资料或扫描件不清晰的或提供资料不全者或上传位置错误者，不予认可，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p>
2	<p>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3	<p>技术标“暗标”评审：<input type="checkbox"/>不采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p> <p>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投标文件技术标不能出现投标人名称及相关提示内容。不得出现任何与供应商相关的词句、语言（如企业名称、人员姓名、企业徽标或符号等），不准做可能被评委辨别的任何标记，所有字体一律采用宋体四号字体、不得加粗、加黑，不得使用彩色字体和彩色图片，不允许加盖电子印章，否则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p>
其他	
1	付款途径：由采购人自行支付
2	付款方式：服务费采用“按季度结算”的方式。在下一季度第一个月10日前由乙方提出上季度费用结算申请，甲方在收到后根据考核结果和上岗情况确定该季度扣除费用后的结款额，经双方确认后由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支付上个季度实际结算金额。
3	交付日期（服务期限）：上岗期限自第一年合同签署生效之日起10日内确保所有服务人员正式上岗。服务期限自正式上岗之日起三年。服务合同按年度签署，上一年度考核合格后方可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
4	交付地点：淄博市中心医院，采购人指定位置。

## 一、总 则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1.3.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6 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4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须知 1.3.2 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否则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

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当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5 服务：系指本次项目要采购的相关服务。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投标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预采购项目除外）。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当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二、 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服务的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服务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为准；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注：如有最新的答疑后招标文件（文件格式为.zbcf，投标人必须下载并使用该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参与投标。

5.3 投标人应当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会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该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5.4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印，且以中文为准。

5.5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6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详见投标须知资料表。

5.6.1 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5.6.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5.6.3 投标人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进入项目现场踏勘，对供货（或施工）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并应当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他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5.7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且所有时刻均为北京时间。

5.8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当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当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9 投标人应当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将澄清或修改内容以电子形式上传至系统中，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或公告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可登录系统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6.3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投标人可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企业会员系统”使用“网上提问”中的“新增提问”提出异议。如在规定时间内，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条款未提出异议，即认为同意和接受招标文件。

##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编制要求**

8.1 投标人应当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若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实质性要求资料或对实质性要求未作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8.2 投标人对多个分包进行投标的，应当以分包为单位编制投标文件，每一包投标文件均需满足本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要求。

8.3 电子投标文件应当按照统一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

8.4 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

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资料。

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其投标文件，将“明标”商务标和“暗标”技术标的两个部分分开，同时在编制投标文件技术标时，应按照招标文件中对“暗标”评审的格式等相关要求进行编制。

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投标文件技术标不能出现投标人名称及相关提示内容。不得出现任何与供应商相关的词句、语言（如企业名称、人员姓名、企业徽标或符号等），不准做可能被评委辨别的任何标记，所有字体一律采用宋体四号字体、不得加粗、加黑，不得使用彩色字体和彩色图片，不允许加盖电子印章，否则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8.5 投标人应当编制投标文件目录、内容。

8.6 关于兼投不兼中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8.7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应当真实、完整、清晰，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9.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投标人可对所投标包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9.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招标文件中“服务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 无论招标文件第三章服务需求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服务均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当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5 投标文件应当以中文书写。如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当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相应的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9.6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的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将予以拒绝。

##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写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电子

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0.2 上述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10.3 投标人应当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4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0.5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须使用用于证明投标人身份的单位电子签名的实名认证证书和用于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软件。

申请办理实名认证证书的方式详见《数字证书办理注意事项及相关资料下载》（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

电子投标基本流程：详见“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淄博版）操作视频-采购类”（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

请确保在开标时实名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投标人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务必在开标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zbtfl），否则将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进行解密（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

因投标人以下原因，投标将被拒绝：

-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成功上传投标文件的；
- （2）对已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破解、修改、压缩等不当操作，或自备的解密电脑环境配置不当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 （3）开标时，实名认证证书过期失效、密码丢失，或者投标人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未在开标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导致无法解密的。
- （4）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规定时长内未能成功解密的。

**10.6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包含以下各个部分，具体组成内容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10.6.1 投标函**

**10.6.2 开标一览表**

**10.6.3 投标报价明细表**

**10.6.4 资格审查资料**

10.6.4.1 供应商须对提交的资格证明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

10.6.4.2 资格证明的字迹、印章必须完整、清晰，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会被拒绝。

10.6.4.3 供应商当将其资格审查资料中的相关证书（证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对应当章节中，并确保清晰可见，未按要求上传或扫描件不清晰的，将导致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0.6.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10.6.6 商务规范和技术规范偏离**

#### **10.6.7 项目服务机构配备情况**

#### **10.6.8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的物资一览表**

#### **10.6.9 技术部分**

(1) 服务方案总体说明

(2) 安保服务详细方案

#### **10.6.10 其他评审**

①服务机构配备

②物资配备

③质量保证措施

④安全管理方案

⑤沟通协调机制、投诉管理机制

⑥管理制度

⑦应急预案

⑧合理化建议、服务承诺及优势

#### **10.6.11 评标加分材料**

#### **10.6.1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注：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投标文件技术标不能出现投标人名称及相关提示内容。不得出现任何与供应商相关的词句、语言（如企业名称、人员姓名、企业徽标或符号等），不准做可能被评委辨别的任何标记，所有字体一律采用宋体四号字体、不得加粗、加黑，不得使用彩色字体和彩色图片，不允许加盖电子印章，否则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当提供的服务，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11.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1.6 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12. 电子版投标文件

12.1 投标文件内容为上述 10.6.1、10.6.2、10.6.3、10.6.4、10.6.5 条款要求内容，格式为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zbtbf）。

1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传。

12.3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在开标后，电子版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12.4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投标人应当提交样品的，样品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应当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投标人应当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zbtg），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

15.2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签字或盖章），否则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5.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无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咨询电话请见招标公告。

16.2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淄博网上开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17.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7.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递交。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和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17.3 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18.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自动接收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

18.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中进行撤回。

18.3 如果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生成并上传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投标人应当先撤回原文件，使用自备计算机和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重新制作生成新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

时间前重新上传。

18.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五、开标及评标

### 19. 开标

19.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模式。各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请在开标前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ibo.gov.cn/TPFront/>）网上开标大厅。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9.2 开标截止时间后，请投标人根据网上开标流程进行操作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以及答疑、澄清等。开标时，由各投标人在解密开始时间后 20 分钟内完成解密工作（以网上开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19.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19.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等其它内容。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系统内及时声明，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在开标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投标人应当在开标前根据“网上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具体操作请参考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服务指南→网上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提前调试电脑，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

在项目开评标全过程中，投标人应当保持实时在线状态，参与远程交互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被视为本项目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评标委员会会随时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发出询标信息，投标人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通过企业会员系统进行回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审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说明、补正等。

本项目下载、上传、开标均通过互联网操作，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网络拥堵及平台操作所需时间等因素，保证在开评标期间电脑、网络、预留电话等能够正常使用。

因以上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 20. 资格审查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拒绝。

20.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记录查询情况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信用记录情况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按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鲁财采〔2018〕66号）、《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抽取规则》鲁财采〔2017〕64号）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1人及评审专家4人组成。

21.2 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需对评标结果独立写出评审意见，并承担责任。评委成员若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理由的，视为同意和接受。

### 21.3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比和打分；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21.4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5) 配合采购单位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 (6)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2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2.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投标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2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2.2.3 任何澄清和必要的解释说明的书面答复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2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1.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核心产品的确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按如下方式处理：

22.4.1 使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2.5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 22.4 条规定处理。

## 23. 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 24. 投标无效

24.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

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

24.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未按要求填写；
- (4)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
- (5) 违反招标文件规定提供进口产品的；
- (6)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证明材料的；
- (7)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拒绝报价、报价不确定、无报价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的；
- (8)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9) 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 (11)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1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但该投标人未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15)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有“★”号的条款或指标，或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允许出现偏差的最大范围、幅度和最高项数；
- (16)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
- (17)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他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 (18)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 (19) 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忘记 CA 锁密码、CA 锁过期、上传投标文件后更新 CA 锁)，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

(2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的；

(22)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相同，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否决其投标的；

(23) 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整体复制粘贴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与所提供服  
务不符合的；

(24) 技术标暗标内容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的，对于未按实质性响应的技  
术部分，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为投标无效。

(25)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25. 比较和评价

25.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  
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5.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办法详见投标人须知  
资料表，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  
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  
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  
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具  
体办法及比例详见招标文件第4章。

25.4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  
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  
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25.5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政府  
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

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或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在评标时给予认证产品 5% 的评审价格扣除优惠或者给予不超过 5分 的评审加分，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认证产品。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招标文件第 4 章。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或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5.6 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中的评分细则，在评标期间，不允许做出更改。

25.7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标，系统自动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5.8 投标人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得出。

25.9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并签字确认。

25.10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可以允许投标人修改其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5.11 评标过程要求：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网上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审时，应当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存在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网上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当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 26.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7. 保密要求**

27.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7.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六、确定中标**

### **28.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 30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 **29.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30.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31. 中标通知书**

在法定期限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发布中标公告，应当同时公告投标人未中标的原因，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32. 签订合同**

32.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2.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2.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依规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3.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

### **34.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

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可依据《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管理办法》（鲁财采〔2018〕17号）有关规定，通过全省统一的信息化平台自行选择符合自身需要的金融产品，提供金融机构要求的相关材料，发起融资申请，也可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进行融资贷款。

### **35. 预付款**

35.1 预付款是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具体执行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6. 廉洁自律规定**

3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接受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6.3 为强化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投标人可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 **37.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38. 质疑与接收**

38.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8.2 质疑投标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

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8.4 质疑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并办理签收手续，未以书面形式提交的视为无效质疑。

38.5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电话、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包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以及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诉求；

(4) 法律依据、事实与理由。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提供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

(5)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据实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事项。

38.6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予以书面回复并说明原因：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的（潜在投标人对其已依法获取的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质疑除外）；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 所有质疑事项均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

(4)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规定期限的；

(5)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6) 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8.7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

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8.8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用山东省政府采购网供应商“线上投诉”功能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39. 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 **39.1 中标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收取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缴纳中标服务费。

#### **39.2 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

由采购人承担，按照山东省有关规定的标准执行。

### **40. 合同公示**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41. 验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 **42. 履约验收公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合同履行验收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将验收报告予以公开发布。

### **43. 招标文件解释权**

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第三章 服务需求

本次招标，投标人须对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做出报价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一、项目概况说明

1、项目名称：淄博市中心医院东院区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2、服务地点：淄博市中心医院，采购人指定位置。

3、医院概况

淄博市中心医院东院区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共青团路 54 号，建筑面积 17 万余平方米。本次安保区域主要包括东院区办公楼、门诊楼、急诊、北病房楼、南病房楼、消化楼、儿科楼、感染楼，北院区，西院区感染楼、西院区科研楼、西院区规培楼，华侨城门诊，机动门岗。

4、上岗期限：自第一年合同签署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确保所有服务人员正式上岗。

5、服务期限：自正式上岗之日起三年。服务合同按年度签署，上一年度考核合格后方可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

### 二、服务内容

承担中心医院安保区域安全秩序维护、门口出入管控、院内交通疏导、安全巡查、消防值班等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1、负责做好全院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保卫工作。

2、负责维持院区正常工作、生活秩序。

3、负责医院门岗出入安全工作，对出入院区的外来人员、物资进行核查登记。

4、负责院内交通疏导工作，加强机动车辆管理，对无牌、乱放及不按规定停车的驾车人员进行劝阻，对乱停乱放的非机动车辆及时清理。

5、负责院区治安巡逻，负责受理院区内人员的报警和求助，并对发生的各类突发事件（包括治安案件、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等）及不良行为劝阻制止和应急处置，并做好记录及时上报。

6、负责院区安全监控、消防中控、应急突发事件接警及调度室的值班。

- 7、协助对院区发生火灾初期时的灭火、报警和人员疏散工作。
- 8、负责各种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火灾现场的保护，协助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取证。
- 9、负责医院消防控制室的 24 小时值班。
- 10、配合医院进行冬季扫雪铲冰以及夏季防汛工作。
- 11、根据保卫科要求，处理特殊天气、火警、设备故障等突发事件。
- 12、单位如有重大活动，中标人根据采购人要求做好秩序维护工作。
- 13、做好控烟禁烟工作。发现吸烟者及时劝阻，引导至指定吸烟区吸烟。
- 14、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调度，完成采购人安排的其他工作。

### 三、保安服务标准

严格执行国家及省市颁布的有关保安服务的法律法规，具备《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 564 号国务院令）、公安部《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山东省保安服务管理办法》等工作标准，并具备下列要求：

- 1、加强规范管理，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不断加强教育和培训，增强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思想觉悟和整体素质。
- 2、派驻医院执勤的保安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服从医院保卫科人员的指挥与管理。
- 3、保安执勤时，须着统一的保安服装，佩戴统一的保安标志和胸牌。
- 4、保安执勤时要精神饱满，姿势端正，行为举止规范。做到文明、礼貌、严谨，严格履行职责，确保不发生安全责任事故，保证院区人员和财产安全。任何情况下不准与医护人员（病员）发生争吵和冲突，但对于有危及医护人员和患者安全的危险行为时应迅速果断制止。
- 5、保安必须按规定要求在岗值勤，管辖区域每两小时巡逻一次，重点部位每小时巡逻一次。巡逻时须至少 2 人以上同行，并做好巡逻记录。如现场发生突发事件或违法犯罪、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行为，应迅速判明情况，立即制止并迅速报告给医院保卫科，启动相应的应急突发事件处置预案。
- 6、制止院内践踏草坪、乱发广告等违反医院管理规定的行为；
- 7、发现有困难需帮助的人员时，主动为其提供帮助。
- 8、有专业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队伍与增援体系，遇有紧急情况能够在 10 分

钟之内调集应急保安队伍，避免事态扩大。

9、发生案件后，要第一时间赶到并保护好现场，并协助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取证。

10、认真执行门卫管理制度，做好出入院物资及车辆管理工作。严禁小商贩、推销等闲杂人员进入院区，严禁社会人员在院门口摆摊叫卖等。

11、加强治安消防管理，履行职责，避免单位内出现重大刑事、治安案件和火灾等各种案件和事故。如因中标人不履行职责或履行职责不到位等原因发生安全责任事故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由中标人负责赔偿。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将追究中标人、当事人及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12、配合医院进行冬季扫雪铲冰以及夏季防汛工作。

13、根据保卫科要求，处理特殊天气、火警、设备故障等突发事件。

14、单位如有重大活动，中标人根据采购人要求做好秩序维护工作。

15、建立健全保安服务事项相关记录，包括交接班记录、考勤记录、巡逻记录、突发事件记录等，以便采购人及相关部门随时查验。

## 四、岗位职责要求

### （一）管理岗

1、在采购人的领导下，负责医院保安的整体管理工作。负责各岗位人员的日常管理和勤务工作，安排和解决好队员的工作和生活，带领全体队员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2、严格执行医院各项规章制度，遵守组织纪律，服从命令，听从指挥，尽职尽责，确保工作顺利进行。组织保安人员进行规章制度学习，熟悉各岗位的工作环境和具体情况，掌握各岗位的工作职责和规程。定期检查工作及各项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3、每天组织召开晨会，批评和纠正不良行为，组织全体队员的政治和业务学习，认真开展岗位练兵活动，提高队员的综合业务素质，强化保安人员对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处理能力。

4、负责每天对各岗位人员的到岗及工作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上报。每天对队员的交接班情况进行检查，确保交接班完整准确，对存在的问题立即处理。加强各岗位的勤务督察和夜查，严格奖惩兑现。

- 5、采购人接到投诉时，中标人需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整改意见并接受监督。
- 6、加强队伍管理，纠正队员的警容风纪、礼节礼貌、行为举止，提高服务质量。
- 7、检查保安服务范围的安全设施和防范措施，确保措施到位，满足医院的正常工作需要。
- 8、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 **(二) 门口管控岗**

- 1、按时到岗，保持良好的精神风貌，注意服务态度，做好和就诊及来访人员的交流沟通。
- 2、维护医院内部正常的诊疗秩序，做好出入口的管控。
- 3、做好进病房的人员管控。除急危重症患者等特殊患者外，严格执行闸机刷脸进入，不得私自放行。
- 4、严格执行门卫制度，必要时对出入的人员、车辆及其携带或装运的物品进行查验，防止医院财物流失及易燃易爆等违禁物品流入。

## **(三) 交通引导岗**

- 1、确保车辆有序停放，引导车辆规范停放至停车位。做好车辆引导工作，提醒车辆按照交通指示标志行驶，防止因车辆逆行造成拥堵。
- 2、保证院区内地面上及地下停车场的车道畅通，发现乱停车现象及时劝阻，并引导其停放到合适位置。
- 3、对需在病房楼、门诊楼等通道前临时停放、接送病人的车辆要仔细询问，并跟踪检查，确保司机不离车，接送病人后立即驶离。
- 4、确保病房楼、门诊楼等通道前无障碍车道畅通，不允许车辆在病房楼门口停放，防止堵塞 120 急救车辆及消防车辆。

## **(四) 安全巡查岗**

- 1、负责医院内治安、消防安全巡查、突发事件处理。
- 2、加强业务培训、增强警惕性，对医院内发生的治安事件及时上报并妥善处理，避免与事件人发生矛盾冲突。
- 3、每天对诊疗区域进行不定时巡查，发现医托、散发小广告人员、垃圾捡拾、推销、乞讨人员和滞留者等及时进行驱离，保证医院正常诊疗秩序。
- 4、协助医院各部门处理各类突发事件，沉着冷静，迅速赶到现场进行秩序

维护，防止事态扩大，通知保安科等相关部门，并维护好现场。

5、医院内部禁止摆摊设点，巡逻中发现立即驱离。对损坏医院形象和声誉的行为及时果断制止并立即上报。

### （五）消防值班岗

1、每天按时对全院消防设施进行巡查，发现设施故障及损坏及时通知消防中心。日常进行微型消防站战备训练，遇初起火情迅速出动进行灭火。

2、专职消防保安须熟悉消防报警和紧急情况应急处置，会操作使用、会排除一般故障；参与北院区消防控制室值班，按照控制室值班要求，做好相关值班工作和各种值班记录，负责对消防控制室设备及通讯器材等进行日常性的检查，协助做好各项功能测试，以确保消防设施运行状况良好，及时报告或反馈值班执勤情况，随时做好各种突发情况的预防和处置工作。

## 五、人员要求

### 5.1 人员配置要求

序号	岗位名称	人员配备	人员要求	备注
1	管理岗	5	队长 1 人、副队长 4 人。男性，年龄 18 周岁以上 60 周岁以下，必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具备两年及以上同类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组织、沟通和协调能力。身体健康、形象良好，具备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员证，投标文件中提供健康证和保安证。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管理岗 5 人的劳动合同及开标前近六个月连续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2	门口管控岗	77	男性，年龄 18 周岁以上 60 周岁以下；女性，年龄 18 周岁以上 55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形象良好，具备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员证，投标文件中提供健康证和保安证。	
3	交通引导岗	24	男性，年龄 18 周岁以上 60 周岁以下；女性，年龄 18 周岁以上 55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形象良好，具备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员证，投标文件中提供健康证和保安证。	
4	安全巡查岗	6	男性，年龄 18 周岁以上 40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形象良好，具备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员证，投标文件中提供健康证和保安证。	
5	消防值班岗	6	年龄 18 周岁以上 45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形象良好，投标文件	

			中提供健康证和建（构）筑物消防员证（中级及以上）（或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中级及以上））。	
	合计	118		

**备注：上表人员配置为固定配置，投标人不得随意更改服务人数，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5.2 人员素质要求

①爱党、爱国、爱人民、爱集体。无违法、违纪记录，爱岗敬业，有团队意识，责任心强，工作认真，说话和气。

②身体健康无纹身，无精神疾病和智力障碍，无肢体残疾和行走障碍，无视力障碍和听力障碍，无语言沟通障碍，反应迅速，动作敏捷。

③主要管理岗位人员应具备较高的政治思想素养和业务水平，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受过专门的安全业务培训。

④保安人员上岗前必须通过专门的岗前培训，熟知采购人的管理规定，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具备一定的工作经验和处理突发事件能力。

⑤遵规守纪，遵守操作规程、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医院规章制度。

## 5.3 人员工作纪律及仪表仪态要求

1、不得迟到、早退。

2、每天上岗之前必须列队开班前例会，下岗后必须列队开班后会，由主管人员总结一天的工作，提出批评和表扬以及跟进事宜。

3、工作期间要求仪容整洁，必须着统一的保安服装，佩戴统一的保安标志和胸牌。注意言行规范，仪容仪表，公众形象。

4、工作期间严禁串岗、离岗（特许除外）、缺岗、酒后上岗。

5、工作期间要服从采购人管理及调度，听从指挥，不能聚众闲谈，不能看书看报、看电视、听收音机、睡觉、玩手机，不能寻衅滋事、吵闹、勾肩搭背、大声喧哗或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6、男员工不得留长发，头发不干净，留胡须，剃光头。

7、员工不得在公共区域内抽烟或随地吐痰，丢杂物。

8、不得在工作时间、工作场所吸烟、洗澡、洗衣。

9、不得在医院内有偷窃，打架行为。

10、不得在医院内进行任何形式的赌博活动。

11、尊重领导，服从管理。

12、注重服务态度。不得恐吓，殴打患者、危害同事，不在岗位上大声喧哗，严禁使用不文明语言。

13、工作期间不得携带与工作无关的私人物品进入工作区域，同时在每日离岗时不得擅自带离任何工作用具及可贩卖的杂物。

14、不得在任何情况下和病人、医护人员发生争执。

15、服从上级指令，完成指派的工作。

16、在任何区域发现遗留物品应及时上交。

以上条款如违反，采购人有权责令其改正并记录在案。

## 六、保安服务管理要求

### （一）人员管理

1、在入场前中标人应将安保人员名单、身份证号码、职务及健康证、保安证、建（构）筑物消防员证或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中级及以上）等相关证件资料复印件交采购人备案，如有人员变动应及时登记备案，离职补充保安队员要做到无缝对接。

2、安保人员应严格遵守采购人制定的各项纪律。

3、每周组织员工进行业务知识培训，做好培训总结，将培训效果落实到实操上。

4、任何由于安保人员的自身原因造成的采购人或其他相关人员损失由中标人全部负责。如在服务期间，医院发生偷盗事件或安全事故，中标人须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如造成重大后果的，追究其法律责任并解除服务合同。

5、采购人对在服务过程中不满意的人员有权要求更换，中标人应立即更换，一周内安排到位。如保安人员工作不认真、服务态度差，造成投诉事件等情形。

6、如中标人欲更换服务人员，需提前 5 个工作日与采购人协商并获得同意。**中标人不得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减少岗位，任何情况下不得缺岗，如有缺岗，按合同细则扣款。**

**7、接受采购人的工作计划安排，每周每月及时将工作总结交予采购人。**

8、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的实际运营情况，调整中标人配置人员的岗位和数

量，如导致中标人配置人员数量增加或减少，采购人有权按本项目中标的人均月度费用的标准增加或减少相应的服务费。但因中标人自身管理水平的降低导致人员数量的增加而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主承担，采购人不予支付。

### （二）安保物资管理

根据岗位设置要求足额配置好安防必要的警械物品，例对讲机、强光手电、执法记录仪、防爆捕捉器、警戒隔离围栏或隔离带，以及巡逻用电动车、高音喇叭等辅助设备。本项目安保服务所需服装、器械、护管装备、电子巡更系统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需在报价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安保物资清单。

### （三）企业管理

1、投标人应具备完善的内部管理机制和健全的规章制度、岗位工作标准和各项服务操作流程，建立完善的管理档案，制定科学的服务流程；有一支素质较高的管理队伍。

2、拟派安保人员需有较强的责任心、专业管理技术和一定的工作经验，并经过严格的岗前培训，确保其拥有完成工作任务的能力。各类安保人员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上岗证等，人员数量应满足医院保安管理需要，并承诺遵守医院各项规章制度。工作人员应统一服装，形象良好，举止文明，对医护人员和病患提供微笑服务。

3、根据行业服务标准与采购人规定要求，独立运作，落实院区安全保卫整体方案，并结合医院变化实际在实践中不断完善。

4、保安管理人员须与保卫处保持紧密的工作交流，每周一次向采购人保卫处书面汇报工作情况及信息反馈，重大情况须及时报告。

5、做好详细的执勤记录，保存完好，以备采购人核查。

6、投标人应具有能够承担大型活动安保服务的能力，有专业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队伍与增援体系。

7、中标人应配备足够的工作人员，无条件服从采购人根据工作实际需要提出的工作任务和调整岗位设置要求。

8、人员的招录、考核、管理、辞退等全部劳动合同关系行为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不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9、对所录用人员要严格审查，保证录用人员没有刑事犯罪记录、无行政处分记录，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中标人负责。

10、中标人拟派服务人员的服务期间，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服务过程中确因人员变动短期内未得到补充的，应经采购人同意合理设置兼岗并尽快补充到位，中标人需做好合理的时间安排。

11、职员工资不得低于淄博市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并承诺给本项目所有录用人员购买相关保险。服务期间，中标人必须为安保人员缴纳意外伤害医疗保险，入场备案前将保单复印件交予采购人，服务期间出现的安保人员伤、亡等意外事件全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中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时承诺的工作质量进行服务，若采购人在检查过程中发现中标人存在服务质量未达到预期的需求或发现中标人员违反工作纪律的行为，采购人将根据考核标准执行扣分并扣除服务费。

## 七、免责和保险

1、中标人应负责配备服务人员的安全培训，并为其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如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人身安全及财产安全事故），应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2、中标人需购买保额不低于RMB500万元的雇主责任险。

3、中标人购买的上述保险中若有免赔额，由中标人向采购人和第三方承担该部分损失。

4、若中标人未按时购买符合以上要求保险的，中标人应对采购人和第三方在合同服务期内遭受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安保服务合同有效期内，保安员在服务过程中，因过错导致发生人身伤害、财产损失、设施损坏、火灾、被盗等事件，中标人负责财产理赔和相应法律责任。

## 八、考核办法及扣款机制

1、围绕考核目标，科学设计考核办法，依据考核结果，对服务费用进行扣减。

2、采购人每月对安保服务质量进行考核。

①最终考核得分 $\geq 95$ 分，服务费用不予扣减。

② $85 \leq$ 最终考核得分 $< 95$ 分，在95分的基础上每扣减一分，服务费用扣减1%。

③85 分以下为考核不合格，在 85 分的基础上每扣减一分，服务费用扣减 5%。且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履行资格。

**3、付款方式：**服务费采用“按季度结算”的方式。在下一季度第一个月 10 日前由乙方提出上季度费用结算申请，甲方在收到后根据考核结果和上岗情况确定该季度扣除费用后的结款额，经双方确认后由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支付上个季度实际结算金额。

### 安保工作考核办法

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服务标准	1. 恪守工作职责，按合同配齐服务人员，执行工作时间到岗，无迟到、早退、串岗、离岗（特许除外）、缺岗、酒后上岗情形。	10 分	在规定时间内无人服务或未执行合同要求，1 次扣 5 分。	
	2. 服务人员着装统一，佩戴统一标识，按切实可行的计划流程进行安保服务。	10 分	未按规定着装或佩戴统一标识，1 次扣 5 分。	
	3. 建立健全安保服务事项相关记录，包括交接班记录、巡逻记录、突发事件记录等。	10 分	工作不到位，每发现 1 次扣 5 分。	
安全秩序维护	维持院区正常工作、生活秩序。	10 分	服务质量不到位或不满意，每发现一次违规情形，1 次扣 5 分。	
门口出入管控	做好医院门岗出入安全工作，对出入院区的外来人员、物资进行核查登记。	10 分	服务质量不到位或不满意，每发现一次违规情形，1 次扣 5 分。	
院内交通疏导	做好院内交通疏导工作，加强机动车辆管理，对无牌、乱放及不按规定停车的驾车人员进行劝阻，对乱停乱放的非机动车辆及时清理。	10 分	服务质量不到位或不满意，每发现一次违规情形，1 次扣 5 分。	
安全巡查	做好院区治安巡逻，对发生的各类突发事件（包括治安案件、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等）	10 分	服务质量不到位或不满意，每发现一次违规情形，1 次扣 5 分。	

	及不良行为劝阻制止和应急处置，并做好记录及时上报。			
消防监控	医院消防控制室的 24 小时值班。对于消防隐患早发现早解决，防患于未然。	10 分	缺岗 1 次扣 5 分。 服务质量不到位或不满意， 每发现一次违规情形，1 次扣 5 分。	
工作纪律	1. 认真做好岗位职责，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5 分	在工作时间内，每发现一次违规情形，1 次扣 2 分。	
	2. 注意服务态度要端正热情、积极配合，不得在任何情况下和病人、医护人员发生争执或收到投诉。	5 分	每发现一次违规情形，1 次扣 2 分。	
	3. 不得出现偷窃、赌博、打架、娱乐等不良行为。	10 分	每发现一次违规情形，1 次扣 10 分。	
	<b>合计</b>	<b>100</b>		

注：最终考核办法以甲乙双方商定为准。

甲方签字确认：

日期：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五、开标及评标”、“六、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 1.优采强采节能环保产品（本项目为服务类，不涉及）

1.1 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

1.2 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优惠政策。投标人所报产品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并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且为政府非强制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在价格、技术评审中，给予一定比例的加分：

在价格评审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5%×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占在报价中所占比例）；

在技术评审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技术评标总分值×5%×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占在报价中所占比例）。

1.3 投标人在报价文件中必须对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单独分项报价。

1.4 未按以上规定提供证书的不给予政策优惠，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优惠政策。

### 2.中、小微企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1 若投标人为小微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

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的规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价格0%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2.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0%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2.3 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

### **3.监狱企业**

3.1 若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3.2 给予监狱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的0%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3.3 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与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0%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投标人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1 若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2 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的 0%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得分分。

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4.3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涉及到政策加分项目的相关资料须一次性上传提交出示，不接受二次提交材料验证，由评审专家检查验证。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料或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进行处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

## 二、评审办法

本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投标文件对其资信、业绩、投标产品质量、服务、技术方案、价格等各项因素进行评价，综合评选出最佳报价方案。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评标结果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三、评标标准

### （一）初步评审

评审方式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 评审	1	营业执照	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由公证机关或发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投标人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本条所指的其他组织不包含法人的分支机构（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或由公证机关或发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提供有效原件扫描件）
	2	资质证书	投标人具有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或由发证机关或公证处出具的证明）（提供有效原件扫描件）
	3	法人或授权代表资格	如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参

			加会议，需提供“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并按要求签章； 如被授权代表参加会议，需提供“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并按要求签章；
	4	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并按要求签章；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人员、技术及服务能力承诺书	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人员、技术及服务能力承诺书并按要求签章；
	6	中小企业证明资料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证明材料，并按要求签章(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符合性 评审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	投标文件签署	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法人签字或签字有法人有效授权
	3	投标方案	只有一个投标方案
	4	投标报价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5	报价合理性分析	按照给定格式和要求填报分项报价且报价合理
	6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服务期限、付款方式等实质性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其他	其他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情形

## (二) 详细评审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价格分 (10分)	报价	<p>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高于预算价为有效报价，如超过预算价，其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报价文件处理。</p>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年度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分，得分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p>备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10分
	服务方案总体说明	<p>投标人对本项目充分了解、认识全面。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标准是否全面可行、服务定位是否准确、服务目标是否明确、管理理念是否先进有效且完全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服务要求等进行综合比较：</p> <p>以上4个关键点细致全面每点最高可得2分，各关键点如有弱项或方案不合理或存在其他不足等，由评审委员会评定后每有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表述不清或缺项，该项不得分；此项最多得8分。</p>	8分
技术标 (22分)	安保服务详细	对投标人提供的安保服务详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安全秩序维护方案、②门口出入管控方案、	14分

	方案	<p>③院内交通疏导方案、④安全巡查方案、⑤消防值班方案、⑥培训方案（技术培训内容、培训目标等）⑦人员管理方案等进行评价：</p> <p>以上 7 个关键点细致全面、切实可行且完全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服务要求的，每点最高可得 2 分，各关键点如有弱项或方案不合理或存在其他不足等，由评审委员会评定后每有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表述不清或缺项，该项不得分；此项最多得 14 分。</p>	
其他评审 (68 分)	类似业绩	<p>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同类安保服务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6 分。</p> <p><b>注：须提供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相关资料，不予计取得分。</b></p>	6 分
	服务机构配备	<p>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管理机构组成，包括①人员数量、②人员配备合理性、③人员素质及年龄层次、④工作经验、⑤专业服务能力、⑥人员持证情况等是否满足本项目的要求等进行综合比较：</p> <p>以上 6 个关键点细致全面、切实可行且完全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服务要求的，每点最高可得 2 分，各关键点如有弱项或方案不合理或存在其他不足等，由评审委员会评定后每有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表述不清或缺项，该项不得分；此项最多得 12 分。</p>	12 分
	物资配备	<p>对投标人提供的安保服务所必需的物资配备详细方案进行综合比较，包括但不限于①服装、②防护物资、③安保工具、④器械设备等配备情况</p>	8 分

	<p>是否齐全、先进、实用等进行综合比较</p> <p>以上 4 个关键点细致全面、切实可行且完全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服务要求的，每点最高可得 2 分，各关键点如有弱项或方案不合理或存在其他不足等，由评审委员会评定后每有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表述不清或 缺项，该项不得分；此项最多得 8 分。</p>	
质量保 证措施	<p>对投标供应商①质量保证体系，②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建立完整的工作台账、工作信息收集、反馈等客户质量保证措施，③保密措施等能做到机构健全等进行综合比较。</p> <p>以上3个关键点细致全面、切实可行且完全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服务要求的，每点最高可得2分，各关键点如有弱项或方案不合理或存在其他不足等，由评审委员会评定后每有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表述不清或 缺项，该项不得分；此项最多得6分。</p>	6 分
安全管 理方案	<p>对各投标人针对项目提报的①公众管理制度与公众安全管理措施，②服务人员的安全保障及防护措施，③设施设备的安全维护管理方案进行综合比较：</p> <p>以上 3 个关键点细致全面、切实可行且完全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服务要求的，每点最高可得 2 分，各关键点如有弱项或方案不合理或存在其他不足等，由评审委员会评定后每有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表述不清或 缺项，该项不得分；此项最多得 6 分。</p>	6 分
沟通协 调机制、	<p>根据投标人与采购人的沟通协调机制、投诉管理机制进行综合比较：</p>	6 分

<p>投诉管理机制</p>	<p>①投标人与采购人的沟通协调机制；</p> <p>②对采购人及患者、社会公众的投诉、意见、建议的接受、处理、反馈、管控制度；</p> <p>③投诉问题处理措施和承诺；</p> <p>以上 3 个关键点细致全面、切实可行且完全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服务要求的，每点最高可得 2 分，各关键点如有弱项或方案不合理或存在其他不足等，由评审委员会评定后每有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表述不清或缺项，该项不得分；此项最多得 6 分。</p>	
<p>管理制度</p>	<p>对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包括：①档案管理制度、②保安服务管理制度、③岗位责任制度、④管理运作制度及标准、⑤保安人员管理制度、⑥单位内部人员考核制度及标准等是否符合规范，能否体现高标准、高档次、科学合理进行综合比较：</p> <p>以上 6 个关键点细致全面、切实可行且完全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服务要求的，每点最高可得 1 分，各关键点如有弱项或方案不合理或存在其他不足等，由评审委员会评定后每有一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表述不清或缺项，该项不得分；此项最多得 6 分。</p>	<p>6 分</p>
<p>应急预案</p>	<p>根据各供应商对服务期内的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医患纠纷处置预案、防暴恐预案、消防火灾预案、自然灾害预案、重要活动管理预案、传染病防控）等进行综合比较：</p> <p>以上 6 个关键点细致全面、切实可行且完全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服务要求的，每点最高可得 2 分，各关键点如有弱项或方案不合理或存在其他不足等，由评审委员会评定后每有一处扣 0.5 分，</p>	<p>12 分</p>

	扣完为止。表述不清或 缺项，该项不得分；此项最多得 12 分。	
合理化建议、服务承诺及优势	<p>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服务承诺以及承接本项目的优势是否有针对性、贴合实际进行综合比较：</p> <p>以上 3 个关键点细致全面、切实可行且完全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服务要求的，每点最高可得 2 分，各关键点如有弱项或方案不合理或存在其他不足等，由评审委员会评定后每有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表述不清或缺项，该项不得分；此项最多得 6 分。</p>	6 分
合计	100 分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四、结果确认

本项目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本项目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如采购人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附件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_\_\_\_\_（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_\_\_\_\_（被授权代表人姓名）全权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招标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_\_\_\_\_（包号、包段名称）进行投标，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_\_\_份。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服务的价格为（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投标总价\_\_\_%。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个日历日。

（3）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4）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有）。

（5）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6）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我方保证所报服务附属的货物（如有），均为原厂正品，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8)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9)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二、开标一览表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元 小写： _____元
服务期	上岗期限： 服务期限：
质量目标	
项目负责人（队长）姓名	
对招标文件的认同程度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 附件三、报价明细表

#### 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元

序号	岗位或名称	配备人员数	数量	单位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管理岗	5	12	月			
2	门口管控岗	77	12	月			
3	交通引导岗	24	12	月			
4	安全巡查岗	6	12	月			
5	消防值班岗	6	12	月			
年度总价（元）							
三年投标总价（元）							

说明：1、投标人必须填写详细的投标报价明细表（按照上述格式），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2、上表中的“投标总价”应等于“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

3、报价项目填报不下的，可自行扩展。

投标人：（公章）

全权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四、资格审查资料

(1) 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由公证机关或发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投标人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本条所指的其他组织不包含法人的分支机构（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提供有效原件扫描件）；

(2) 投标人具有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提供有效原件扫描件）；

(3) 如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参加会议，需提供“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并按要求签章；

参考格式：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致：（采购人单位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董事长、总经理等）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面、背面）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如被授权代表参加会议，需提供“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  
并按要求签章；

参考格式：

###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采购单位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名称）  
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  
授权（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合同名称/（项  
目名称））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可另外单页提供  
（正面、背面）

附：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姓名）\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4) 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并按要求签章

###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1 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承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3 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企业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出虚假承诺,若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说明:(1) 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响应的无须盖章,需要签字)。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人员、技术及服务能力承诺书并按要求签章；

### 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本承诺书声明：本公司参与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包号：\_\_\_\_\_）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完全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随时接受采查验证。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无可不填报）：

\_\_\_\_\_。

另外，如需，本公司将按照要求的时间和方式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购置合同或发票或说明材料，以及拟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用工合同等材料。

特此承诺。

投标人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证明材料，并按要求签章(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①投标人所在地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监狱企业提供）

##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③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时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和实际情况填写，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未涉及的可不填写。

（3）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2011年6月18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附件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附件六、商务及服务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序号	商务名称及编号	数量	招标文件商务规范、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偏差	备注

说明：1、本表可依样扩展

2、如无偏离请注明“无”字。

3、如投标人提交的商务规范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商务规范偏离表》。

4、如投标人在偏离表中无注明，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存在差异，以招标文件为准。

5、商务偏离中上岗期、服务期、付款方式的负偏离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公章）：

全权代表（签章）：

日期：

### 服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序号	服务名称及编号	数量	招标文件服务规范、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偏差	备注

说明：1、本表可依样扩展

2、如无偏离请注明“无”字。

3、如投标人提交的服务规范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技术服务规范偏离表》

4、如投标人在偏离表中无注明，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存在差异，以招标文件为准。

投标人（公章）：

全权代表（签章）：

日期：

## 附件七、项目服务机构配备情况

### (1) 人员配备情况一览表

拟派人员						
类别 资历(经历) 人员姓名	在本项目中任何职务	从事相关专业工作时间	学历及专业(如有)	职称	类似项目经验(项目、职务)(如有)	个人或项目获奖情况(如有)
...						
基本成员						
...						
其他成员						
...						

备注：1、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也可自拟格式；  
2、需后附相关人员的证件以及其他资料。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2) 管理岗人员简历表

管理岗人员简历表（每人一张）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或专业资格）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物业服务年限		
近年来已完成项目情况					
物业服务单位	项目名称	面积	日期	项目标准	

注：后附劳动合同、开标前近六个月连续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及其他相关证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 附件八、拟投入本项目服务的物资一览表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的物资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或 厂家	功率	性能	单位	数量	单价	备注
	.....								

注：包含但不限于服装、防护物资、安保工具、器械设备等。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 附件九、技术部分

(1) 服务方案总体说明

(2) 安保服务详细方案

注：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投标文件技术标不能出现投标人名称及相关提示内容。不得出现任何与供应商相关的词句、语言（如企业名称、人员姓名、企业徽标或符号等），不准做可能被评委辨别的任何标记，所有字体一律采用宋体四号字体、不得加粗、加黑，不得使用彩色字体和彩色图片，不允许加盖电子印章，否则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附件十、其他评审

- (1) 服务机构配备
- (2) 物资配备
- (3) 质量保证措施
- (4) 安全管理方案
- (5) 沟通协调机制、投诉管理机制
- (6) 管理制度
- (7) 应急预案
- (8) 合理化建议、服务承诺及优势

## 附件十一、评标加分材料

### 1. 验证加分自评表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投标人情况	自评得分
商务部分	类似业绩	<p>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同类安保服务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6 分。</p> <p>注：须提供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资料，不予计取得分。</p>		
投标人自评得分：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2. 评标加分材料原件扫描件

以上评标加分材料原件扫描件，需上传至“投标文件组成—评标加分材料”中，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全者或上传位置错误者，不予认可。

## 附件十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淄博市中心医院东院区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且

项目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_

**淄博市中心医院**（甲方）所需**淄博市中心医院东院区保安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经**山东浩扬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以\_\_\_\_\_（项目编号）招标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及甲方确定\_\_\_\_\_（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本项目招标文件
- （二）中标人投标文件
- （三）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 （四）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中标通知书
- （六）本合同附件

###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 三、服务内容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详见附件一。

### 四、合同金额

- （1）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年  
大写：\_\_\_\_\_。（分项价格详见合同服务清单）。

- （2）三年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大写：\_\_\_\_\_。

- （3）乙方开户名称：\_\_\_\_\_
-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 五、付款途径

甲方根据乙方在本合同中所提供银行开户信息转账支付。

### 六、付款方式

---

## 七、服务期限和地点

1、上岗期限：自第一年合同签署生效之日起\_\_\_\_日内确保所有服务人员正式上岗。

2、服务期限：自正式上岗之日起三年。服务合同按年度签署，上一年度考核合格后方可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

3、本合同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4、服务地点：淄博市中心医院，采购人指定位置。

## 八、质量

服务的质量应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投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

##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服务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 十、考核

考核办法详见附件二。

## 十一、服务承诺

乙方应按公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投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服务，详见附件三。

## 十二、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有权检查监督乙方制定的服务（周、月、季）方案及计划；

2、有权监督检查乙方服务工作的执行情况，及/或通知乙方服务员在服务中的缺点和违纪行为；

3、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服务人员。

4、若乙方配置的服务人员数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人数和标准补齐人员，并根据缺员的人数及天数按照人均月费用的标准核算后，在支付服务费时予以扣除；

5、如甲方在本合同履行期内决定长期增加或减少服务人员数量，应当提前10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6、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增减岗位，并据此调整人员编制；

7、无偿向乙方提供合适的办公、休息和储物场所；

8、保证服务场所的必要照明、用电、用水；

9、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10、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其他权利和义务。

### 十三、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在服务场所以内，按合同约定的人数和岗位以及工作标准提供服务；

2、基于专业技能并根据甲方要求，对甲方提供妥善的建议；

3、严格按照双方约定的人员编制配置，不得擅自减少每班的固定岗位及人数；

4、乙方应按时向其所派驻的服务人员支付薪资、奖金等费用，并按法律规定为所派驻的服务人员缴纳各类保险；

5、如甲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增减岗位，调整人员编制时，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一周内按要求调整完毕；

6、根据甲方的要求随时更换服务人员；

7、乙方应依照工作内容确实履行职责，并依实际工作情况，每日填写工作记录表单，甲方可随时抽查，如有伪造、变造或虚伪不实的记录或拒绝甲方抽查的情况发生，甲方可视其情况的严重程度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

8、正常使用甲方为乙方服务人员/设备安排的办公、休息和储物的场所；

9、如因乙方未正常或合理使用甲方财产或因乙方管理不当导致甲方财产损失或损坏的，乙方应进行赔偿；

10、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因机器设备发生故障、不足或人员原因（请假、辞职）等情况，影响甲方的现场管理要求或降低服务标准。

11、乙方应对突发公共事件采取应对措施，及时采购，储备相应物资，保障受托区域的秩序与安全。

12、本合同终止或期满不另续约时，除双方另以书面形式认可外，乙方所派驻的服务人员应立即无条件迁出，并办妥服务场所内各项工作之交接手续。

13、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其他权利和义务。

### 十四、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同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在守约方通知的合理时间内改正，并承担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同时如由于乙方的违约行为导致甲方和/或第三方的损失、损害（包括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等），甲方有权以

其根据合同约定应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或乙方已提供的履约保证金直接抵扣，不足部分乙方应负责补足差额。

1) 在任何时候，甲、乙双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2) 在任何时候，甲、乙双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任何陈述或保证，或在本合同中所作的任何陈述或保证在任何方面成为不真实或不准确。

3) 若乙方或其雇员对本协议规定的义务疏于履行或履行不当，导致甲方受到损害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2、甲乙双方同意，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可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本合同根据甲方解约通知书中载明的日期自动解除。乙方除无权要求甲方返还履约保证金外，还应赔偿因本合同解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乙方须在解约通知书中规定的日期前将所派驻的服务人员无条件迁出，并办妥服务场所内各项工作之交接手续。

1) 乙方不具备或失去法律法规规定的从事服务的许可、资质，证照，以及甲方资格预审中规定的条件；

2) 乙方未能在双方确认的合理的时间内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更正或采取其他甲方同意的补救措施；

3) 乙方连续两个月度考核评定为不合格；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将其根据合同规定应提供的服务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5) 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提供服务过程中存在违法行为；

6) 进入清算程序，或乙方财产被强制执行，或乙方被接管人接收的；

7)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 **十五、 不可抗力**

1、本合同内提及之“不可抗力”是指任何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及不能克服的，并对双方履行合同相关条款或补充条款和条件能产生实际影响或不良影响（包括阻止、妨碍或延误合同的履行）的任何条件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 任何政府行为；

2) 影响或任何自然因素或其他天灾，如暴风、洪水、干旱、雷击、地震或其他自然灾害；

3) 瘟疫、流行病疫或检疫隔离；

4) 战争行为（不论是否宣战），恶意破坏、恐怖活动或反政府行为，与国外敌对方交战状态、封锁、禁运、民众暴乱、政治革命、叛乱、平民起义、军阀统治篡夺政治权利意图。

2、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应在合理时间内提供证明，经对方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六、 合同的继承

若在本合同有效期间乙方发生公司重组、更名、合并、分立等事项，乙方应自该事项发生之日起七天内书面通知甲方。在不影响甲方根据本合同或法律应享有的权利的前提下，本合同对乙方的权利义务继受者仍应具有约束力。

## 十七、 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 乙方连续两个月度考核评定为不合格；
- 5) 乙方年度考核评定为不合格；

6) 当乙方服务过程中产生重大过错或发生人员伤亡事件，甲方可以单方面决定解除或终止合同履行。

2、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 十八、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将争议提交淄博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九、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签订合同后，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各项约定。合同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若有变更或解除合

同须双方同意。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二十、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 7 份，甲方 4 份，乙方 2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益。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附件一：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附件二：考核办法

附件三：乙方服务承诺材料

附件四：服务机构配备表

附件五：物资配备表